



中平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Zhongpi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 Ltd.

文件编号

GK-05

认证资格的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
认证或者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

版 号

B0

认证资格的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 或撤销认证或者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

编 制： 文件编写组

审 核： 卢钟钰

批 准： 闫 平

生效日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

	中平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Zhongpi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 Ltd.	文件编号	GK-05
	认证资格的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 认证或者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	版 号	B0

1、目的和适用范围

为规范关于认证资格的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或者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方面的工作而制定本规定。

本指导书适用于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及认证证书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或者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工作。

2、职责

2.1 技术部：负责对客户认证资格的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或者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做出评定。

3、作业流程

3.1 认证的授予、拒绝

3.1.1 认证资格授予

技术部对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做出是否注册发证或换发新的认证证书的决定，并报法人代表签发认证证书。推荐发证的准则为：

1) 未发现不符合项，可直接推荐发证；

2) 发现轻微不符合项，原则上由审核组长验证书面材料，下次现场审核时验证实际纠正效果。如审核组长认为有必要到现场验证的，可经现场验证后推荐发证；

3) 发现严重不符合项，应待申请组织采取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现场跟踪验证确认后，推荐发证；

4) 一般情况下，认证决定人员不应推翻审核组不予推荐注册的结论。

3.1.2 认证拒绝

1) 当审核组提交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不一致时，或提交的审核报告结论与事实严重不符合，影响审核有效性的，虽然审核组做出推荐的审核结论，但认证决定人员可做出拒绝批准的结论。并通过书面方式向客户做出说明。

2) 当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问题，包括弄虚作假、资质许可不满足法规要求等，或审核组开出其他严重不符合，审核组做出不予推荐的审核结论时，认证决定人员对此类审核档案审查并做出拒绝批准的结论。

3.2 认证保持

3.2.1 获证客户应始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并遵守与机构所签订的认证协议的规定。

	中平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Zhongpi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 Ltd.	文件编号	GK-05
	认证资格的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 认证或者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	版 号	B0

3.2.2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客户应保持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进行一次，首次认证后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实施，原则上第二次年度监督审核与第一次不应超过 12 个月。获证客户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当出现下列情况时：

- 1) 厂房搬迁，暂时不具备审核条件；
- 2) 组织架构发生重大变化，暂时无法进行监督审核；
- 3) 拟审核的活动/产品/服务处于淡季状态，需等待正常生产时间。
- 4) 有临时施工场所，需结合施工时间；
- 5) 其他。

获证客户可以递交《监督延期审核申请表》，申请延期进行监督审核，但延期时间最长不能超过 3 个月并不得违反至少每个日历年进行一次监督审核的规定。

3.2.3 获证客户应确保不以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审核报告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

3.2.4 获证客户的法律地位、组织机构、资源条件、生产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管理体系的运行时，应及时书面向市场部通报相关信息。市场部将对其进行评审，必要时将对获证客户追加审核频次或实施再认证，以确认这样的变更是否影响获证客户认证资格的保持。

3.3 认证扩大、缩小

3.3.1 扩大认证范围

1) 市场部对获证客户拟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满足要求时，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

2) 运营部根据申请评审的信息安排审核组对其进行现场审核，该审核可独立实施，也可以与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一并进行。

3) 扩大认证范围的结论应在审核检查表及审核报告中做重点描述，并报技术部批准后换发认证证书，并上报 CNCA 信息系统。

3.3.2 缩小认证范围

1) 市场部对获证客户拟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

2) 运营部根据申请评审的信息安排审核组对其进行现场审核，该审核可独立实施，也可以与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一并进行。

	中平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Zhongpi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 Ltd.	文件编号	GK-05
	认证资格的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 认证或者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	版 号	B0

3) 正常监督审核过程发现下列情况，应做出缩小认证范围的决定：

- 认证证书描述的场所比获证客户实际经营活动范围大；
- 部分审核范围因故没有生产工作现场，不能提供体系运行的有效证据；
- 客户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机构将缩小认证范围，

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

4) 在一体化管理体系中，如果缩小其中一个或多个管理体系标准/规范认证时，机构应调查由此产生的对于其他管理体系标准/规范认证的影响。

5) 缩小认证范围的结论应在审核检查表及审核报告中做重点描述，并最终报机构技术部评定，技术部批准后换发认证证书，并上报 CNCA 信息系统。如获证客户的产品、过程发生了变化，需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3.4 认证暂停及恢复

3.4.1 认证暂停

3.4.1.1 获证客户及其管理体系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调查核实后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收回认证证书，暂停该组织对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资格：

- 1)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未在机构规定时限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 2) 不符合 3.2.2 监督审核的时间规定，不按规定的期限进行监督审核；
- 3) 未按约定及时交纳认证审核费用，或违反与机构签订的认证协议的有关规定；
- 4) 未按规定使用机构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
- 5) 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内出现重大质量/环境/安全问题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遭到重大索赔/重大投诉/行政处罚；
- 6) 获证客户的法律地位、组织机构、资源条件、生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组织对管理体系作了重大修改而影响了其认证资格的保持，未及时向机构书面通报；
- 7)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8)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
- 9)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10)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1) 其他不符合机构的规定，影响其注册认证资格的有效保持的情况。

对被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获证客户，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该组织，并告

	中平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Zhongpi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 Ltd.	文件编号	GK-05
	认证资格的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 认证或者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	版 号	B0

知机构对其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资格的要求和条件。

3.4.1.2 认证证书和标志暂停使用的期限从暂停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但如果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暂停期限可至相关单位做出许可决定之日。

3.4.1.3 在暂停期间获证客户不得进行任何涉及获得机构认证资格内容的宣传。

3.4.1.4 对被暂停组织的整改情况将进行跟踪，经验证确认该组织在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已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重新满足规定的要求和条件，机构将恢复其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利，重新发给该组织原认证证书。否则，将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终止其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利。

3.4.1.5 在一体化管理体系中，如果暂停其中一个或多个管理体系标准/规范认证时，机构应调查由此产生的对于其他管理体系标准/规范认证的影响。

3.4.2 暂停证书的恢复

1) 被暂停的获证组织如需申请恢复的，需向运营部提出申请，并填写《暂停后恢复证书申请表》，由运营部依据相关要求决定是否受理。如超出暂停期限（6个月），则不能受理恢复证书使用。

2) 认证客户因未按合同规定期限缴纳审核费及管理年金而被暂停证书的，若在暂停之日起3个月内缴纳，并提出恢复申请的，可以直接予以恢复证书使用；

3) 如果认证客户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监督审核而被暂停证书使用的，需要通过现场审核才能决定是否可以恢复，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采取纠正措施的完成时间应在暂停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现场审核是在暂停之日后3个月后实施，需增加的审核人天详见《审核时间管理程序》相关内容，以增加审核深度和抽样量来决定。

4) 如在监督审核、其他监督活动、再认证审核以及处理投诉，或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时的反馈等中发现严重不符合而被暂停证书的，而且这种严重不符合情形需要现场验证的，需经现场验证合格后方可恢复。

5) 如未按期提交审核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而被暂停的获证组织，在暂停期间内纠正措施经验证有效的可恢复使用认证证书。

3.5 认证撤销

3.5.1 获证客户或其管理体系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调查核实后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将撤销其注册认证资格：

	中平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Zhongpi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 Ltd.	文件编号	GK-05
	认证资格的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 认证或者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	版 号	B0

1) 接到机构《认证证书暂停使用通知书》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采取适当有效的纠正措施；

2) 获证客户有转让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行为；

3) 经查实注册认证范围内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

4) 获证客户因解散、破产、倒闭、经营不善或其它原因不能继续保持其注册认证资格；

5) 其它严重违反与机构认证协议的有关规定，已造成严重后果且经查实的；

6)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7)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3.5.2 对被撤销认证资格的单位，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该组织，收回其所有认证文件，终止其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利，并在机构公开的获证客户名录中删除该组织相应管理体系的注册信息资料，并在机构网站上同步更新证书撤销信息。

3.5.3 撤销后的认证证书编号将不再被使用，被撤销注册认证资格的组织不得再进行任何涉及获得机构认证注册相关内容的宣传。

3.5.4 对于被撤销注册认证资格的组织，再此认证时须按首次认证的审核流程实施。

3.5.5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在机构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认证机构信息通报程序》报国家认监委。

3.5.6 在一体化管理体系中，如果撤销其中一个或多个管理体系标准/规范认证时，机构应调查由此产生的对于其他管理体系标准/规范认证的影响。

3.6 认证注销

3.6.1 获证客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机构将注销其注册认证资格：

1) 注册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由于认证标准或认证规则发生变更，获证客户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新的要求；

2) 获证客户未能在注册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向机构提出再认证换证申请；

3) 注册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客户未违反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其已注册的管理体系仍符合相关要求时，该组织主动正式提出不再继续保持注册认证资格的书面申请。

3.6.2 对被注销认证资格的获证客户，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该组织，收回其所有认证文件，终止其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利，并在机构公开的获证客户名录中删除该组织相应管理

	中平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Zhongpi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 Ltd.	文件编号	GK-05
	认证资格的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 认证或者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	版 号	B0

体系的注册信息资料。

3.6.3 注销后的认证证书编号将不再被使用，被注销注册认证资格的组织不得再进行任何涉及获得机构认证注册相关内容的宣传。

3.7 更新

当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如标准升级换代），市场部及时将拟更改的认证要求通知各获证客户。运营部将组织验证每个获证客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其程序实施了必要的调整，对满足规定要求的客户推荐换发证书。